

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 110.09.01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函
- (三) 頂洲國小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劃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規定

- (一) 本校之校服為運動服。
- (二) 上學時，除本校運動服外，可穿著班服、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混搭進入學校。
- (三) 夏季運動服為印有頂洲校徽之白色排汗衫及水藍色運動短褲。
- (四) 冬季運動服為印有頂洲校徽之白色長袖運動服及水藍色運動長褲。
- (五) 服裝均應經常清洗並保持整潔，破損須縫補。
- (六) 穿著校服時，應將上衣紮於褲內。若因上衣過短或身材特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可例外辦理。
- (七) 服裝勿做異常修改，若因成長需要請再添購。
- (八) 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九) 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十) 鞋襪式樣不拘，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因身體健康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除雨天時，得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並於到校後更換為運動鞋或皮鞋。
- (十一)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十二)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四、學生儀容規定

- (一) 男、女生頭髮皆應修剪整齊，以簡單、清爽、雅觀為原則。
- (二) 指甲應保持整潔，定時修剪指甲長度。
- (三) 不得使用口紅、眼影、睫毛膏等化妝品。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許乃文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施述巽

校長

頂洲國小
校長 方啓丞